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举行《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工程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拟定于2022年5月12日（周四）下午3:00在龙岗区建设大厦1203室就《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工程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举行听证会，如届时听证会议时间进行调整，则以听证会通知书为准。现将举行听证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二、听证内容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工程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三、听证会参加人员的申请与确定

（一）听证会参加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其中，听证主持人由听证机构指定。听证陈述人由参与拟订《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工程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工作人员担任，提出与听证事项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陈述有关法律依据和理由。

（二）听证参加人的条件、申请方式及筛选原则。龙岗区

具有相关利益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听证会，也可推选代表参加，成为听证参加人。申请成为听证参加人的，可采用现场报名、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申请时应如实标明自己的姓名、年龄、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经确认属实后为有效申请。听证参加人依照广泛性和代表性原则进行筛选确定。

（三）听证参加人人数。不得少于 8 人，如持同类意见的申请人数超过预定听证参加人比例人数的，由申请人自行协商推荐参加人，协商确有困难的，采取抽签方式产生；报名人数超过 8 名时，由经过听证机构确认的报名人员参加听证会；报名人数不足 8 名时，听证会延期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报名方式

有意参加听证会的市民请填写附件《听证代表报名表》的全部内容并准备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前通过现场报名、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名。

五、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听证会，无正当理由不到场的，或者未经听证员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申请听证员、书记员回避；

（三）自然人申请参加听证的应当亲自参加听证；

（四）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

（五）查阅、复制听证笔录及听证报告；

(六) 遵守听证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和安排。

六、听证会须知

(一) 申请参加听证的公民须年满十八周岁。听证申请人经审核合格后获得参加资格，领取《听证会通知书》及听证会相关材料，听证参加人凭依规领取的有关凭证及身份证件出席听证会。

(二) 听证参加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工程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证参加人应当遵守听证会规则，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

(四)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秩序，不得大声喧哗、随意走动或者其他有影响听证会正常召开的行为。未经听证机构同意的，不得录音录像。

(五) 请各参加听证会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有关防控措施，持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经测量体温无异常后进入会场，尽量减少在会场内走动、近距离接触，不主动握手，出现发热、乏力等症状应及时离开会场并告知工作人员；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靖 联系电话：0755-28587973

联系地址：龙岗区龙城街如意路顺景花园综合楼 486 号 301 室

电子邮件：zjjfpfglk@lg.gov.cn（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建

筑物拆除工程管理办法听证代表报名”)

特此公告。

附件: 听证代表报名表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4月2日

(电子)

听证代表报名表

编号：

报名人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意见观点			
主要理由			
备注			

备注：

1.报名人同意以上述地址及邮箱作为听证相关信息及材料的接收地址及邮箱；

2.请如实完整填写上表，并附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 zjjfpglk@lg.gov.cn，因报名信息不真实、无效或者未按要求附身份证扫描件等原因致使报名不成功的，本次听证会报名无效。